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gdgs.gov.cn/gdgsj/09_01/201807/1c0495cd9d6c479395dda502308e96d0.shtml)

附錄

关于在部分地市试点调整冠省企业名称核准登记权限的通告

发布机构：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

发布日期：2018-07-20

为提高企业名称登记便利化水平，广东省工商局制定了《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调整冠省企业名称核准登记权限的通知》（粤工商规字〔2018〕5号），将于2018年7月20日起，在部分地市调整冠省企业名称核准登记权限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调整冠省企业名称核准登记权限

2018年7月20日起，企业住所在佛山、韶关、东莞、河源、惠州、中山、肇庆、江门等八个地市的辖区范围内，且企业在上述地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，其冠省企业名称核准登记由地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办理。

冠省企业名称涉及工商登记前置许可事项的，申请人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，由企业登记机关出具相关文书，加盖其企业登记或者名称核准专用章。申请人以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办理前置许可后，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企业设立登记或者企业名称变更登记。

企业名称不涉及工商登记前置许可事项的，申请人可以通过“广东省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服务系统”自主申报冠省企业名称，以申报成功的企业名称申请企业设立登记或企业名称变更登记，无需办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。

二、冠省企业名称的适用范围

企业名称属于下列三种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办理冠省企业名称登记：以“广东”“广东省”作为行政区划或者名称中使用“广东”“广东省”字样的；省级行政区划与地级以上市、县行政区划连用的；企业分支机构在其隶属企业名称后使用“广东”“广东省”字样的。

三、放宽冠省企业名称的申请条件

（一）注册资本500万元以上的已设立企业或者新设立企业，可以申请冠省名；

（二）有3个以上控股子公司，母子公司注册资本总和5000万元以上，其中集团母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以上的可以申请冠省名；

（三）企业名称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或者名称冠以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行政区划的，其分支机构名称可以申请使用“广东”“广东省”字样。